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
[立法會CB(2)321/99-00(01)號文件]

李永達議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2)321/99-00(01)號文件]。

《博物館規例》(附表3第446段)

2. 委員察悉李永達議員建議修訂《博物館規例》第5條，使博物館除了每星期的星期二、農曆年初一及農曆年初二外，全年每天均向公眾開放，而開放時間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決定。李議員表示，鑑於博物館的建築成本及運作開支高昂，博物館應盡可能向公眾開放，使資源得到最大程度的運用。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當局已就此諮詢負責市政服務的部門，所得結論是博物館的開放時間，可因應資源情況、博物館所在地點及公眾需求而以行政方式決定。她解釋，在法例中訂明博物館的開放時間將有欠靈活，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當局將須暫時關閉博物館，以便進行緊急維修及保養。不過，她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博物館每星期只可關閉一天。她要求李議員重新考慮其建議。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博物館規例》第5(3)條，博物館主管獲賦權在無須發出通知而基於其認為適當的理由之下，暫時將博物館或其任何部分關閉。在此方面，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指出，現時有不少位於較偏遠地區的小型博物館，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對人手調配造成困難。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博物館館長應有行事上的彈性，視乎人手資源決定博物館的開放時間。

政府當局

5. 鄧兆棠議員認為，如博物館能在公眾假期期間開放，將會吸引更多人前往參觀，而此等安排可以行政方式作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明白委員的關注事項，並同意檢討增加博物館開放時間的可行性。然而，她表示在未有顧及其他因素如參觀人數及資源影響的情況下，就所有博物館的開放時間作出硬性規定，並非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6. 經討論後，李永達議員表示會考慮在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給予博物館主管若干行事上的彈性。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以書面就李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覆。

《遊樂場地規例》(附表3第500段)

7. 委員察悉李永達議員建議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14條，在不會對遊樂場地內其他人構成危險的前提下，容許以人手運送的手推車進入遊樂場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該項擬議修正案，但仍需研究該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委員對該項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反對。

《公眾墳場規例》(附表3第559段)

8. 委員察悉李永達議員建議廢除《公眾墳場規例》第9條，該條旨在對政府作出豁免，使之無須為公眾墳場墳墓之內的物品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李永達議員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同意廢除《圖書館規例》及《博物館規例》中的類似豁免條文。

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在確定放置於露天墳墓之內的物品種類方面將有困難。政府當局擔憂廢除該豁免條文的建議，會出現無理據支持的申索而引致不必要的工作及糾紛。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現行的豁免條文是兩個前市政局在1995至96年度，因發生一宗山泥傾瀉事故，導致和合石墳場內若干墳墓遭到損毀而增訂的。該條文的目的是豁免政府及兩個市政局，使之無須為墳墓之內的物品因天災導致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她指出，公眾墳場屬露天地方，部分墳場更沒有任何圍牆或圍欄。因此，政府不可能為放置在墳墓之內或之上的物品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10.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雖同意當局難以為墳墓作出保護以免受蓄意損毀，但他認為政府應為疏忽或管理不善而導致的損失及損毀負責。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

示，如墳墓內的物品失竊，政府仍可被控未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公眾墳場發生竊案。然而，有關把骨灰／遺體或其他物品存放在公眾墳場的合約中，可能載有豁免條文。他進一步指出，關於第9條中“物品”一詞是否包括墳墓本身，並無明確的規定。政府律師回應主席時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界定的“墳墓”一詞的定義，是“挖掘地下而成，而並無磚砌或石砌內牆或其他人造內壁的埋葬地方”。主席察悉，該規例中並無有關該豁免條文中“物品”一詞的明確定義。

政府當局 11. 鑑於委員對此表示關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再行諮詢負責市政服務的部門的意見並作出回覆。她指出，須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能推翻兩個前市政局增訂豁免條文的決定。

《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附表3第591段)

12. 委員察悉李永達議員建議修訂《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第5條，刪除禁止在公廁遊蕩的規定。李議員表示，警方可帶走或拘捕涉嫌在公廁內犯罪的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不反對該項擬議修正案。

其他修正案

13. 李永達議員告知各委員，他亦正在考慮提出下列修正案 —

- (a) 訂明釐定公眾街市檔位租金的計算方法，並規定該計算方法須經由立法會批准；
- (b) 在酒牌局成員中加入區議員；及
- (c) 把新成立部門的英文名稱修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

14. 李議員表示，他得悉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然而，他仍希望以其個人名義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由於修改名稱的建議將涉及條例草案多項條文，他請求委員同意讓其就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問題，尋求法律事務部的協助。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如李議員堅持就該署的名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們不反對其按慣常做法就此問題向法律事務部尋求意見。

II. 其他事項

過往會議的續議事項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覆。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其後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CB(2)326/99-00(01)號文件]。

16. 張永森議員重申，以酒牌局的擬議成員數目及嚴格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而言，他關注到酒牌局能否應付日後的工作量。此外，根據擬議的過渡性條文，任何向前酒牌局提出的申請，如在2000年1月1日前仍然待決，將須視為新的申請。張議員認為此項規定有欠公允。主席指出，此規定應不會導致任何不公平情況，因為發牌條件將維持不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作出安排，讓現有的酒牌局在2000年1月1日前加快處理所有仍然待決的申請。主席建議現有的酒牌局應在1999年12月下旬舉行例會，以便處理所有積壓的申請。

17.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張永森議員時證實，對《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作出的修訂僅屬技術性質的修訂。將會加入有關規例的發牌準則，是以兩個臨時市政局現時採用的準則作為基礎。政府當局並無就此方面訂定新的發牌條件。建議增訂的條文旨在提高酒牌局運作的透明度。

18. 在張永森議員的要求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政府當局就委員在1999年10月26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覆。她表示，政府當局並不贊同和街市檔位租金有關的建議。在日後成立的新架構下，對街市檔位租金將進行整體的檢討。

19. 關於李華明議員在1999年11月4日會議上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接納其中兩項擬議的修正案，但並不同意其中一項和體育場經理的權力有關的修正案。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作出另一項修正，以便讓區議員加入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20.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1月12日(星期五)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討論張永森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21.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6日